

证券代码：838917

证券简称：联泰信科

主办券商：国新证券

北京联泰信科铁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8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春雷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，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以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2）形式发出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4,602,17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，列席 6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
公司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4,602,17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通过对监事会 2023 年度开展工作情况的总结和对 2024 年工作的展望，形成了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4,602,17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股转系统对挂牌公司的要求，公司对照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0 号——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》编制了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4,602,17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，在财务部门努力和审计机构指导协助下，公司编制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4,602,17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

要求，在财务部门努力和审计机构指导协助下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4,602,17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6,425,977.27 元。公司 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85 元（含税），不派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34,602,173 股，以此为基数，拟派发现金红利 6,401,402.0050 元（含税）。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，公司维持分派总额不变，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，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4,602,17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对 2023 年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审计工作表示满意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决定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。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协商确定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合同及报酬事项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4,602,173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尚公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孙卫宏、周清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顺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及列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北京联泰信科铁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

议》

（二）《北京尚公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联泰信科铁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北京联泰信科铁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8 日